荆头山农场移民小区排洪港绿化、移民小区环场路人行道及路灯建设采购需求

**采 购 人：阳新县荆头山管理区**

**联 系 人：明廷新**

**联系电话：1359762272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附件一：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内容：荆头山农场移民小区排洪港绿化、移民小区环场路人行道及路灯建设

2、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3、施工地点：阳新县荆头山农场

4、采购预算：197.38211万元，超过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

5、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6、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7、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具体以荆头山管理区规定为准（项目完成50%，审计完成支付30%，余额一年付清）。

8、质量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量清单：

图纸： 

附件2：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或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未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征集供应商名单公告之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止，提供包含清晰查询时间的网页查询截图。）；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6个月）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市政工程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必须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信息一致，须提供相应网站截图、县级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以竣工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安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要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同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在设备、资金、安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2）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并并将被列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3.须在邮件（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